

# 四川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 章程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四川省新材料产业协会，英文译名全称为Advanced Material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Sichuan Province，缩写：AMIASP。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从事新材料产业各相关领域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专业人士等作为会员，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省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会员主要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四川省的行政区域。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和组织本会会员，为会员服务，为产业的进步与发展做贡献；同时发挥本会的社团组织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政府的行业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内外的产业活动关系，推动新材料的创新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及其应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是\_\_\_\_\_。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举办产业经济技术及投融资的交流对接与展会活动；
- (二) 举办专业性的培训教育、技术咨询及社会宣传推广活动；
- (三) 依法合规开展行业性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 (四) 组织开展本产业的行业中介服务；
- (五) 承接政府部门和会员委托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其中，团体会员是指以一个社会团体的集体名义加入本会的会员，团体会员中的每个成员也可以是本会的会员。

**第九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二) 从事与本产业相关的业务或工作；
- (三) 愿意遵守本会按章程合法合规制定的行业相关行为准则。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办理会费交纳等相关手续；
- (四) 由本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单位会员、团体会员有权委派代表人员参加本会活动；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信息，履行其自行承诺；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连续2年未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连续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证同时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 决定终止本会事宜；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会员代表按本会各分支机构的下属会员数量不超过 10% 的比例，由各分支机构采用自行规定的程序办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选举各自领域的会员代表直接产生，其中本会理事、监事及各分支机构秘书长是当然代表，不占选举代表名额。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四) 会员代表大会的其他重大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 1/3，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事与本产业密切相关的业务或工作；

- (二) 在所属的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 (三) 应是严格遵守本章程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三)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八) 代表理事单位的理事个人，负责其单位与本会的联系工作。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三) 授权常务理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事项所需的职权；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

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每届最多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但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在条件许可时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每届最多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秘书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

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秘书长 1 名，副会长多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八）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突出代表性的影响力。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会采用轮值会长制度，会长由副会长轮值担任并经常务理事会选举确认，每任会长轮值任期 2 年为一届，可连任，但任期连续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八条** 因会长采用轮值制，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

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对外代表本会开展有关工作。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行使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七）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八）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 3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其中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在覆盖本会活动范围内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五章 党建

**第五十八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五十九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社会组织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六十一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三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

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六十四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五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本会的会计工作，也可经理事会同意后外包给合规会计机构代理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四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五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备注：本章程草案将在本协会成立时的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有效，若有建议请联系我们。

# 关于“四川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筹）”

## 会费标准的说明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十部委《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本协会会费的制定或修改应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和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在此，我们仅根据本协会章程（草案）的内容，提出有关会费标准的建议，以便有意入会的各方了解，待本协会成立时的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后，正式公示执行。

一、会费分为四级，会长单位 2 万元/每年、副会长及秘书长单位 1 万元/每年、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5 千元/每年、会员单位 2 千元/每年。

二、会费只向会员单位收取，个人会员原则上均为行业专家，不收其会费。

三、随团体会员名义加入本协会活动的团体成员单位，若已在地市州的相应行业组织交纳了会费的，其在本协会的会员会费为 1 千元/每年；直接以单位会员名义加入本协会，以及成为本协会理事、秘书长、副会长或会长单位的，仍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执行。

四川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筹备组